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的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以重續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為期三年，據此，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本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0年12月4日，(i)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訂立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根據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大健康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以包裝本集團的感冒藥產品及(ii)河南福森與福森物資訂立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根據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物資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建築材料，以翻新及升級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生產設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福森中藥材、福森大健康及福森物資各自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中藥材、福森大健康及福森物資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的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以重續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為期三年，據此，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本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4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及
(2) 福森中藥材。

於本公告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實業及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範圍：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福森中藥材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草藥，以生產本集團的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
- 年期：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先決條件：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草藥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於釐定及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中藥材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項下有關採購草藥的具體條款。

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0	44.0	48.0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福森中藥材的過往採購價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近期每月採購所示對草藥的近期需求水平；(ii)受中國人口老化、個人健康意識及患者購買力提高、中成藥行業現代化及規管感冒類西藥市場的國家政策等因素所帶動，預期對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需求增長；(iii)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草藥，以降低供應商集中於福森中藥材的風險；及(iv)中國中成藥及感冒藥市場的估計未來增長。

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自2012年起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福森中藥材與當地農民合作種植草藥，以確保能充足供應優質的草藥。福森中藥材的種植基地／農場及農民均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及周邊，由於其氣候、土壤及天然資源，就種植優質金銀花(為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言，屬自然最佳。

由於本集團對福森中藥材供應的草藥的質量及準時交付感到滿意，且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相比，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福森實業的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曹智銘先生(曹先生的聯繫人及執行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0年12月4日，(i)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訂立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根據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大健康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以包裝本集團的感冒藥產品；及(ii)河南福森與福森物資訂立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根據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物資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建築材料，以翻新及升級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生產設施。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

日期：2020年12月4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及
(2) 福森大健康。

於本公告日期，福森大健康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實業及福森大健康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範圍：根據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福森大健康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以包裝本集團的感冒藥產品。

期限：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印刷包裝物料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大健康採購印刷包裝物料。

於釐定及批准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市價；
- (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大健康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大健康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項下有關採購印刷包裝物料的具體條款。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	17.0	19.0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對印刷包裝物料的過往需求；(ii)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福森大健康採購的印刷包裝物料預期數量的預計未來訂單，當中計及本集團需要使用印刷包裝物料的感冒藥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i)相關印刷包裝物料的平均過往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訂立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理由

過往，本集團依賴其內部產能生產相關印刷包裝物料。董事預期本集團感冒藥產品的未來需求將有所上升及精簡其業務營運，相信外判印刷包裝物料生產對本集團有利。由於本集團本身並無大量生產印刷包裝物料的能力，故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盡量降低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成本。董事相信，向具有大量生產能力的福森大健康大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具有經濟效

益。此外，與其他本地供應商相比，福森大健康能夠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優質印刷包裝物料，且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經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以不損害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及(iii)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福森大健康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大健康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福森實業的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曹智銘先生（曹先生的聯繫人及執行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

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0年12月4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及
(2) 福森物資。

於本公告日期，福森物資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實業及福森物資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範圍：根據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福森物資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建築材料，以翻新及升級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生產設施。
- 期限：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定價政策

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建築材料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物資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物資採購建築材料。

於釐定及批准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建築材料的市價；
- (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建築材料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建築材料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

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所需建築材料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建築材料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物資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物資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物資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項下有關採購建築材料的具體條款。

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0	10.0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向福森物資採購的建築材料預期數量，當中計及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生產設施的升級及翻新計劃；及(ii)相關建築材料的平均過往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訂立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憑藉福森物資的採購及建築專業知識，從而就升級及翻新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的生產設施降低建築材料採購成本。

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經河南福森與福森物資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以不損害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及(iii)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福森物資由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物資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福森實業的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曹智銘先生(曹先生的聯繫人及執行董事)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河南福森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但不限於雙黃連類感冒藥。除提供核心藥品外，本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標準及穩定性、常見慢性疾病及其他中成藥產品的研發。

河南福森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從事感冒藥(尤其是專注於雙黃連類感冒藥)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有關福森中藥材的資料

福森中藥材於2010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及黃芩)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有關福森大健康的資料

福森大健康於2015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膳食補充劑及飲料及生產印刷包裝物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福森大健康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有關福森物資的資料

福森物資於2012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建材及五金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福森物資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有關福森實業的資料

福森實業於2016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福森實業由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35.08%、4.83%、4.66%及4.26%權益。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有權透過(i) Full Bliss (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i) Rayford (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曹先生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其作為投資經理的投票權)；及(iii)致凱(由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曹先生獲委託行使致凱擁有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及控制行使48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6%)附帶的投票權。

因此，曹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Full Bliss、Rayford及致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採購總協議，為期三年，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用於生產本集團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草藥
「Full Bliss」	指	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股東
「福森中藥材」	指	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福森大健康」	指	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福森物資」	指	浙川縣福森物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
「福森實業」	指	河南福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曹先生、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35.08%、4.83%、4.66%及4.26%權益

「福森信託」	指	由曹智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按曹先生的授權和指示代其行事)及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透過授產安排契據成立的信託，其中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作為受益人)持有Rayford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福森」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批准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築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物資(作為供應商)於2020年12月4日訂立的採購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建築材料以翻新及升級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生產設施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大健康(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採購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本集團感冒藥產品的印刷包裝物料
「曹智銘先生」	指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的兒子
「曹先生」	指	曹長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及曹智銘先生的父親
「致凱」	指	致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曹智銘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yford」	指	Rayfo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福森信託控制
「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指	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經重續採購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用於生產本集團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草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